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深圳市税务局要求，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依托深圳市税务局网站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等进行信息公开，2023 年度共公开行政处罚项目数量为 367 份；行政强制项目数量为 261 户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。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，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台账。本年度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4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层层审核工作机制，征询公职律师及法律顾问意见，强化法制审核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仔细梳理核实深圳市税务局官网主动公开栏目中涉及

本单位的信息并将调整信息进行反馈，保证已公开信息准确无误，方便人民群众有效查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对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“一件一汇报”原则，岗位工作人员及时向部门领导、分管局领导和单位主要负责人逐级汇报每份来件的情况。二是强化多部门协调沟通，共同分析研判每一份依申请公开来件，充分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67		
行政强制	26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2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1

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1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2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问题

政府信息公开岗位工作人员的法律专业能力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加上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经验不足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理解不够深入，导致对于部分复杂申请事项把握不够精准、反应不够迅速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方向

一是加强岗位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条文的理解，同时参考借鉴其他单位的优秀工作经验，继续优化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机制，细化信息公开内容，切实提升服务水平。二是强化与内部法制部门协同，共同分析过往复议诉讼案件特点，研判新收到申请涉复议、诉讼风险。三是加强同公职律师、法律顾问沟通，认真分析申请人申请公开内容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税务系统政务公开操作规范》等文件要求的时间、程序等予以答复，力争答复程序无违规、答复内容无遗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3年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金额为0。